

附件 4

2019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开展自评工作基本情况.....	1
(二) 重点自评基本情况.....	2
1. 经费背景.....	2
2. 资金安排情况.....	3
3. 项目实施内容.....	4
4. 绩效目标.....	4
(三) 本次自评基本情况.....	5
1. 经费背景.....	5
2. 资金安排情况.....	6
3. 项目实施内容.....	8
4. 绩效目标.....	8
二、自评情况.....	9
(一) 重点自评情况.....	9
1. 自评分数.....	9
2.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2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4
(二) 本次自评情况.....	14
1. 自评分数.....	15
2.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5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1
三、改进意见.....	22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检验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厅将绩效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先后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开展自评工作基本情况

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含6个政策任务，分别是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入海河流污染整治及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其中前4个政策任务的项目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的评价体系和要求开展自评（即重点自评），自评工作已于3月底完成；后2个政策任务的项目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评价体

系和要求开展自评（即本次自评）。各项目自评依据和范围详见表 1。

表 1 “实施生态修复”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自评范围			自评工作依据文件
	政策任务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重点自评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状况调查	5000	1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 号）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940	2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4300	1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	6500	16	
本次自评	入海河流污染整治	2000	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	3500	15	
合计		22240	85	

（二）重点自评基本情况

1. 经费背景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 号）及《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号)。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9〕468号)。

2.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上述资金安排文件,2019年打好污染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土壤污染调查安排5000万元;2019年打好污染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安排940万元;2019年打好污染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安排4300万元;2019年打好污染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合计安排65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2。

表2 重点自评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单位)	小计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土壤污染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	
		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数(个)
1	广州	103	1			103	1				
2	深圳	53	1			53	1				
3	珠海	30	1			30	1				
4	汕头	1072	4	640	1	20	1	46	1	366	1
5	佛山	95	1			95	1				
6	韶关	1928	3					562	1	1366	2
7	河源	864	4	340	1	12	1	145	1	367	1
8	梅州	1017	4	440	1	16	1	194	1	367	1
9	惠州	756	4	200	1	50	1	140	1	366	1

10	汕尾	935	4	220	1	8	1	340	1	367	1
11	东莞	53	1			53	1				
12	中山	18	1			18	1				
13	江门	1139	4	200	1	40	1	533	1	366	1
14	阳江	653	4	220	1	12	1	54	1	367	1
15	湛江	2559	4	440	1	16	1	1736	1	367	1
16	茂名	839	4	440	1	12	1	20	1	367	1
17	肇庆	755	4	260	1	40	1	89	1	366	1
18	清远	1517	4	840	1	40	1	270	1	367	1
19	潮州	615	4	200	1	10	1	38	1	367	1
20	揭阳	840	4	420	1	12	1	41	1	367	1
21	云浮	609	4	140	1	10	1	92	1	367	1
22	广东省环境 监测中心	290	1			290	1				
合计		16740	66	5000	14	940	21	4300	15	6500	16

1.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土壤污染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等，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推进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试点示范工程及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2. 绩效目标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推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年度绩效目标是推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工作，确保我省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年度绩效目标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工作，具体包括：地块风险筛查与纠偏；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的编制；样品流转与二次编码，外插质控样品；对各检测实验室的方法确认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对采样队伍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质控检查，抽查比例要符合质控方案要求；对质控数据审核分析；组织本市任务承担单位质控人员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培训。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工作。

（三）本次自评基本情况

1. 经费背景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环函〔2018〕1158号）、《关于下达广东省美丽海湾试点扶持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514号）等文件依据，省财政设立

了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入海河流污染整治。

根据马兴瑞省长在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要高度重视海洋生态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从2019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3-5亿元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海岸线整治修复、近岸海洋污染治理等工作”的指示，省财政厅分三年（2019年-2021年）安排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专项资金，具体文件依据为《关于新增安排海岸线生态修复和重点海湾整治资金的请示》（粤财农〔2018〕221号）、《关于划转和下达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环境监测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1号）。

2. 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下达实施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文件包括《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号）、《关于下达海洋环境监测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1号）。省生态环境厅相应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9〕46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海洋环境监测经费）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根据以上文件，省财政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

施生态修复-入海河流污染整治专项资金共 2000 万元，其中淡澳河污染整治、关屋河污染整治、寨头河污染整治、森高河污染整治项目各 500 万元。采用因素法的方式分配，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3。

表 3 实施生态修复-入海河流污染整治资金安排情况

流域名称	补助地区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资金安排计划文号
淡澳河	惠州市	500	粤财工〔2018〕287号	粤环函〔2019〕468号
关屋河	茂名市	500		
寨头河	茂名市	500		
森高河	茂名市	500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一是安排 2250 万元用于能力建设，其中省本级 200 万元，地市 2050 万元；二是安排 1250 万元用于开展监测业务，其中省本级 285 万元，地市 965 万元。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4。

表 4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资金安排情况

地市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 文号	资金安排计划文件
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485	粤财资环〔2019〕2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海洋环境监测经费)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汕头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472	粤财资环〔2019〕21号	
深圳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549		
湛江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416		
广州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365		
潮州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83		
揭阳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83		

地市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 文号	资金安排计划文件
汕尾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95		
惠州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128		
东莞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80		
中山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80		
珠海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146		
江门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105		
阳江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122		
茂名市	海洋环境监测经费	291		

3. 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包含2个政策任务，分别是入海河流污染整治与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

入海河流污染整治项目的主要用于支持淡澳河、关屋河、寨头河、森高河等4条劣V类入海河流污染整治。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项目主要用于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监测业务的开展。

4. 绩效目标

入海河流污染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推动淡澳河、关屋河、寨头河、森高河4条入海河流水质改善，争取2020年达到V类。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我省2019年海洋环境监测任务，提升省级海洋环境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能力，地级市需要协助完成海水质量采样工作，完成

辖区海水浴场、海滩垃圾、海域等监测任务，提升海水水质监测能力等。

二、自评情况

（一）重点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 号）评价体系和标准，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等 4 个政策任务的自评情况如下：

1. 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基础信息、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2019 年打好污染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包括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等三个政策任务的自评；2019 年打好污染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投入”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自评得分 12 分，资金落实自评得分 8 分。

一级指标“过程”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其中资

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9 分，事项管理自评得分 8 分。在资金支付方面，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到位共 10240 万元，资金合计支出 4713.28 万元。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面，由于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调查系统无法满足我省 2019 年完成企业用地调查工作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中技术尚不成熟，导致项目推进难度大，因此资金整体支出率不高，支出率为 46%，此处扣 3 分。

一级指标“产出”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其中经济性自评得分 5 分，效率性自评得分 22 分。在效率性方面，总体上项目进度基本按计划开展，个别项目稍滞后，分析原因主要有：一是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调查系统无法满足我省 2019 年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二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尚不成熟、行业体系尚未健全，长期试验表明投入型安全利用技术（包括施用石灰、钝化剂、调理剂等投入品）短期有一定效果，但稳定性、长效性、经济性及可操作性欠佳，导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推进难度大，效率较低，此处扣 3 分。

一级指标“效益”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其中效果性自评得分 22 分，公平性自评得分 5 分。在效果性方面，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是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稳步推进。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12 月确定初步采样地块名单并启动

初步采样调查。二是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有序开展。完成地块风险筛查与核实工作，启动举办4期企业用地调查质控培训班，共计培训约500人次。三是全省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约89.30万亩，超过年度任务6.88万亩，按既定计划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含治理修复）任务。但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滞后，推进难度大，导致现阶段项目实施效果小于预期效果，此处扣3分。

（2）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投入”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其中项目立项自评得分12分，资金落实自评得分8分。

一级指标“过程”分值20分，自评得分16分，其中资金管理自评得分8分，事项管理自评得分8分。在资金支付方面，2019年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共6500万元，已支出2359万元，未支出金额4141万元，资金支出按照规定支付。因疫情等原因，导致资金整体支出率不高，支出率为36.3%，此处扣4分。

一级指标“产出”分值30分，自评得分25分，其中经济性自评得分5分，效率性自评得分20分。在效率性方面，总体上各项目进度基本按计划开展。其中，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已完工，高峰街蛇塘坪和黄婆岭疑似受石材废渣污染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等项目已完工，蕉岭回力电池厂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等项目按计划顺利开

展。但是由于土壤修复从业单位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基层单位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经验不足以及部分地市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不扎实，导致资金未落实到项目，如汕头市、汕尾市、揭阳市，从而使部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进度稍滞后，此处扣 5 分。

一级指标“效益”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6 分，其中效果性自评得分 21 分，公平性自评得分 5 分。在效果性方面，2019 年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在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下，有效规范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部署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制度、技术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完工后，处理重金属外排水 398.2666 万吨，重金属减排达 925 吨，重金属去除率达 99%以上，有效从源头控制重金属废水污染，确保了下游横石水水质长期稳定在地表水Ⅲ类以上，得到了下游群众的高度好评，从而获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但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滞后，资金支出率不高，导致现阶段项目实施效果小于预期效果，此处扣 4 分。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面，完成重点

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建立“一企一档”；于2019年12月底确定初步采样地块名单并启动初步采样调查，其中深圳、东莞、清远等地市进展较快。

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面，完成地块风险筛查与核实工作，将3408个地块纳入初步纠偏，经合理性分析将304个地块从中关注度调整为高关注度，同时编制完成《广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筛查结果初步纠偏报告》；启动举办4期企业用地调查质控培训班，共计培训约500人次；开展省级外审133批次，涉及1997个地块（覆盖21个地级以上市及22个基础信息调查单位，占调查对象的21.12%），其中合格地块1778个，合格率89.03%。国家抽查12轮，涉及信息调查表及支撑材料268份，合格率均超国家质控平均水平，全省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质量总体靠前。

在受污染耕地安利用方面，2019年，在兴宁市、高州市、英德市、博罗县、清城区、曲江区等地持续推进区域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和技术（产品）验证试点，全省合计完成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含治理修复）面积约89.3万亩，超过2019年度任务6.88万亩，按既定计划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含治理修复）任务。

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面，一是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有关报告首次评审通过

情况等内容，有效规范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部署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制度、技术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项目的实施，有效防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进一步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二是通过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处理重金属外排水 398.2666 万吨，重金属减排达 925 吨，重金属去除率达 99% 以上，有效从源头控制重金属废水污染，大大改善了大宝山矿李屋片区生态环境，减少了对下游横石水水环境的影响，加强了下游水环境及农田重金属污染风险防范，确保了下游横石水水质长期稳定在地表水Ⅲ类以上。

4.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推进难度大。一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尚不成熟、行业体系尚未健全，长期试验表明投入型安全利用技术（包括施用石灰、钝化剂、调理剂等投入品）短期有一定效果，但稳定性、长效性、经济性及可操作性欠佳；另一方面，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种植结构难以一蹴而就，农户传统的耕作习惯短期难以改变，掌握新作物的种植技能需要时间，新农业产业链结构需配套成熟的供求市场，需要长期的引导和培育。

二是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不足。近三年，土壤污染防

治“四梁八柱”密集发布，管理和技术能力还未配套提升，市、县级土壤专职管理人员少，技术人员匮乏，监测监管力量不足，部分市、县对法律法规学习、理解普遍滞后，执行层面存在差距，已完成的重点工作、项目总结和提炼有待加强。

三是省、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尚未建立实质性联动机制，污染地块再开发，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用地预审、出让等环节介入不清晰。同时，土壤修复从业单位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技术水平和能力低的单位通过“低价中标”抢占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优秀从业单位的积极性，影响修复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本次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入海河流污染整治和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 2 个政策任务的自评情况如下：

1. 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自评得分 86.25 分。

（1）投入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自评得分 12 分，资金落实自评得分 8 分。

①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自评得分 4 分。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环函〔2018〕1158号)、《关于新增安排海岸线生态修复和重点海湾整治资金的请示》(粤财农〔2018〕221号)、《关于划转和下达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环境监测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1号)等文件的要求,设立了入海河流污染整治及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

目标设置:自评得分6分。入海河流污染整治及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专项资金的目标设置清晰,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可直观考核评价,具有可衡量性。

保障措施:自评得分2分。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健全,补助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善。

②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自评得分5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号)、《关于下达海洋环境监测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1号)等文件,本项目资金应到位5500万元,实际下达5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及时到

位，未出现资金晚下达影响项目进度的现象。

资金分配：自评得分 3 分。资金分配总体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过程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6.25 分，其中，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8.25 分，事项管理自评得分 8 分。

①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自评得分 2.25 分。本指标权重 6 分，截止评价日，支出额度 2066.79 万元，预算额度 5500 万元，支出率为 37.58%，依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得 2.25 分。

支出规范性：自评得分 6 分。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实行专账管理，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②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4 分。项目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4 分。一是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管理文件，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与使用机制，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二是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考核、约

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

（3）产出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经济性自评得分 5 分，效率性自评得分 20 分。

①经济性

预算控制：自评得分 3 分。项目实际支出额度 2066.79 万元，项目预算额度 55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自评得分 2 分。项目实施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②效率性

完成进度：自评得分 10 分。总体上各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完成。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稍滞后，主要原因有：一是部分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如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底下达。二是部分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导致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至地市后，需重新储备符合任务要求的项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因此，本指标扣 5 分。

完成质量：自评得分 10 分。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4）效益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效果性自评得分 20 分，公平性自评得分 5 分。

①效果性

社会生态效益：自评得分 14 分。项目的社会生态效益主要体现：通过实施入海河流污染项目，积极推动了惠州市淡澳河虎爪断桥断面、茂名市关屋河电力局排海口断面、寨头河寨头河出海口断面、森高河森高排污口断面水质的改善，治理区域的人居环境得到提升。通过实施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项目，保障了 2019 年海洋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的完成，提升了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海水水质监测、海水水质采样等海洋环境监管能力。

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6 分。监测数据有效可用，水质得到改善。

②公平性

满意度：自评得分 5 分。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入海河流水质的改善，提升了省级海洋环境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能力和地方重点岸线海洋环境能力监测水平，为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2.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下达我厅 2019 年入海河流污染整治和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专项资金共 5500 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 2066.79 万元，支出率为 37.58%。其中，入海河流污染整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出 507.98 万元，支出率为 25.40%；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支出 1558.81 万元，支出率为 44.54%。

资金整理支出率较低。其中，入海河流污染整治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一是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二是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等中间审批程序比较复杂，牵涉部门比较多；三是疫情影响了工程进度。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一是资金下达（2019 年 10 月）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二是机构改革和疫情影响了部分项目工程进度；三是能力建设经费受设备采购影响，由于进口设备论证及报批等影响了支出进度。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实施绩效基本符合预期绩效，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全部按时有效完成；点位数据采集率 100%；数据可用率 80%以上；监测评价结果采用率 80%以上；沿海城市监测覆盖率 100%；提升

了省市两级海洋环境监测能力；总成本控制在 3500 万元以内，不超出预算；为海洋环境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

入海河流污染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实施，推动了淡澳河、关屋河、寨头河、森高河 4 条入海河流水质改善，促进 2020 年达到 V 类目标的实现。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用途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提升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通过采购便携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等海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海洋环境质量可视化系统、海洋浮标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省环境监测中心提升了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能力，区域站提升了海水水质监测能力，一般站提升了海水水质采样能力；二是保障了海洋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的完成。按时有效完成了《2019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 50 个海水质量省控点位、42 个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点位、7 个海水浴场、6 个断面海漂垃圾、12 个海滩垃圾和 1 个海湾微塑料监测等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形成了《2019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等监测成果。

入海河流污染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惠州市淡澳河虎爪断桥断面、茂名市关屋河电力局排海口断面、寨头河寨头河出海口断面、森高河森高排污口断面水质的改善，治理区域的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按因素法分配给地市的专项资金，部分地市由于成熟项目储备不足，需按照任务清单重新谋划项目，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发挥效益的时限。

二是资金拨付使用、项目立项、招投标等中间审批程序比较复杂，牵涉部门比较多，影响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和机构改革等影响，导致政府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进展缓慢，资金的效益暂未充分显现。

三、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储备不足、储备项目质量不高是直接影响项目资金支出和实施绩效的重要因素。我厅将加强各市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导各市组织谋划一批减排效果好、环境效益高的项目，真正解决“钱等项目”的情况，从源头保证资金项目的绩效水平。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绩效目标有效完成。

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强各部门的联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